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
主席及各委員：

**有關德信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爛尾」
而導致石排灣連接香港仔中心的電梯塔延期落成之事宜**

我們是一群關注石排灣邨社區設施問題的居民。由於石排灣邨入伙至今只有半年時間，本邨很多設施包括交通、購物、出入通道等仍然需要改善，當中以對外交通問題尤其嚴重，不少居民認為本邨的對外交通設施非常不足。有見及此，我們組成「石排灣邨社區問題關注組」，期望透過居民的集體力量，改善石排灣邨的居住環境。

早在 2002 年，房署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已決定興建石排灣連接香港仔中心的電梯塔，方便石排灣邨居民出入。其後隔鄰的漁暉苑業主亦在 2004 年 4 月 17 日舉行業主大會表決是否准許房委會在屋苑範圍內興建電梯塔的行人過路設施，當日獲大部份業主通過。

雖然房署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已早早落實興建電梯塔，房署仍然一拖再拖至 2004 年尾才安排德信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興建電梯塔，惜電梯塔工程與石排灣邨二期的工程進度十分緩慢。事實上，我們曾發現電梯塔的工程在去年年中（約 2005 年 5 月左右）出現停工，接近去年秋天才開始復工。在停工過程中，房署及房委會居然全然沒有任何監察的舉動，雖則電梯塔並非由房委會興建，但房委會既然批出合約交由德信建築興建，房委會便有責任作為電梯塔工程的監督者。雖然房委會堅稱已加強監察及多次要求德信建築公司加快建築進度，但地盤仍然是屢次停工，房委會實在責無旁貸。如今房委會收回地盤後又未有招標的時間表，我們擔心房委會這種好像事不關己的工作態度，會影響招標進度，更可能令工程進度再度拖延。

由於石排灣邨內的商場仍然空空如也，而巴士及小巴線又非常不足，導致居民需要到長途跋涉到香港仔才可以購買日常生活所需或乘車上班。因電梯塔工程的延誤，令居民往返石排灣邨到香港仔時，倘若不選擇行上多達百多級的梯級，或經由一條頗斜的通道上落，居民便要花一元、五角乘小巴到香港仔；

但小巴的班次又不定，不少居民投訴沒有小巴到香港仔，居民便被迫徒步到香港仔。

事實上，居民需要乘電梯塔出入香港仔的理由，房委會理應相當清晰，居民因為電梯塔未落成而延遲搬入本邨，房委會亦相當了解，現時電梯塔遲遲未能落成，導致居民出入非常不便。行動方便者可以徒步到香港仔，而行動不便的便要花費一元、五角乘小巴到香港仔，眼見電梯塔的工程不到一半，而房委會又從來沒有向我們交代電梯塔的工程問題，我們對此實在感到非常不滿。

本邨有不少居民是因房委會會在石排灣邨會提供電梯塔到香港仔而選擇石排灣邨第一期，但如今因房委會的失誤而導致工程延後，更令居民有所損失及不便，房委會的責任實在無可推諉。

我們要求：

- 1) 房委會立即派員與我們會面，交待電梯塔的工程問題及招標流程；
- 2) 房委會應將石排灣邨二期的工程與電梯塔分開進行，讓電梯塔先行落成；
- 3) 房委會必須儘快向居民交待在新承建商在興建電梯塔時，房委會的關監察工程措施；
- 4) 房委會必須定期向居民交待有電梯塔的建築工程進度。

我們期望 閣下暨各委員協助我們跟進電梯塔的工程問題，並協助我們向有關方面提出要求。

祝 工作愉快

石排灣邨社區問題關注組
2006年3月29日